

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年度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重視移民人權 加強移民輔導	一、提昇陸客來臺觀光人數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分 4 季達成入境人數目標值×100%。</p> <p>二、辦理情形：</p> <p>(一)因應政府開放兩岸政策，海基會與海協會於 97 年簽署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」。</p> <p>(二)本署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限人力及經費下，尚需觀光局及各旅行業者配合推動。</p> <p>三、目標達成值：145%，指標達成率符合，並超前預定進度。</p> <p>四、效益：提昇來臺人數藉以刺激經濟，兌現總統政見</p>
	二、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分 3 季完成 10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×100%。</p> <p>二、辦理情形：</p> <p>(一)新移民在臺生活之需求多元，非單一資源可完全協助，須賴資源網絡串連成綿密之服務網。</p> <p>(二)爰擇 10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，將中央與地方串連起來，由移民署邀集地方政府公、私部門及民間團體，透過定期會議，由中央與地方照顧輔導網絡彼此對話。</p> <p>(三)在本署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限人力及經費下，需協調各單位派員配合推動本計畫。</p> <p>三、目標達成值：100%，指標達成率符合，並超前預定進度。</p> <p>四、效益：傾聽在地聲音，作為政策規畫參考，並將其建議提至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討論</p>
	三、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 Taiwan What's up 外籍人士訂閱率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分 3 季完成外籍訂戶增加 1,400 人(合計 2,800 人)，總訂戶 4,200 人。</p> <p>二、辦理情形：</p> <p>(一)行銷推廣創新作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99 年 4 月 15 日接續研考會發刊，邀請媒體廣為宣傳，為吸引電子報外籍訂戶奠下良好基礎。 2.不定期提供店家或旅館優惠 Coupon，吸引外籍訂戶。 <p>(二)舉辦徵圖文活動增加讀者互動，提高讀者對電子報關注與參與。</p> <p>(三)9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與 ICRT 合作，密集宣傳提昇知名度。</p> <p>(四)與大專院校師大、台大等語言中心合作宣傳，增加外籍學生訂戶。</p> <p>(五)透過臉書社群連結行銷，有興趣者可連結好友再行銷。</p> <p>三、目標達成值：截至 12 月外籍訂戶 4,041 人，總訂戶 6,521 人，指標達成率超前預定進度 144%，總訂戶數 155%。</p>

		四、效益：不斷提升電子報品質，力求文章內容符合在台外籍人士需求，吸引外籍訂戶。
四、擴大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案件網路申辦服務	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分 3 季完成 3 項網路申辦服務×100%。</p> <p>二、辦理情形：</p> <p>(一)新增網路申辦服務項目包括港澳居民、無戶籍國民、大陸人民、外國人入境居留定居、延期，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，跨國境婚姻媒合、金馬澎居民經金馬進入大陸，應聘外僑之外籍配偶居留，入出國日期證明及僑生出入境等。</p> <p>(二)本署人力及經費均有限，尚需協調所有同仁配合作業流程改造，推動建置網路申辦服務。</p> <p>三、目標達成值：100%，超前預定進度。</p> <p>四、效益：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便利性，擴大網路申辦服務範疇。</p>
五、辦理立法院交辦案件相關工作	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分 4 季達成實際完成項目，目標值×100%。</p> <p>二、辦理情形：涉及人民權益(停、居留等)之案件處理，涉及中央法規，常需相關單位及法規修訂之配合，惟法規修訂需透過院會程序，時間冗長。</p> <p>三、目標達成值：指標達成率 100%，並超前預定進度。</p> <p>四、效益：本項指標係為辦理立法院交辦案件，其中案件常涉及國民暨其配偶親屬居停留及定居事宜，對於民眾權益影響甚鉅。</p>
六、參與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聯繫會報或活動	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參與 300 場次。</p> <p>二、辦理情形：</p> <p>(一)本署成立後，整合外來人口停居留管理、面談查察、移民輔導、人口販運防制、收容遣返與庇護安置業務，整合資訊管理，延伸服務據點，讓新移民快速適應臺灣社會，共同建構多元化生活環境。</p> <p>(二)在有限人力及經費下，由服務站參與民間團體、地方政府聯繫會報或活動，透過聯繫及參與活動，建構綿密聯繫網絡。</p> <p>(三)99 年參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聯繫會報或活動超過 541 場次。</p> <p>(四)99 年度參與超過 541 場次，達成率 180%，超越目標值。</p> <p>三、目標達成值：100%。</p> <p>四、效益：25 個縣市服務站主動出擊，加強與各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聯繫或參與各項活動，提升處遇效能，結合力量加強為新移民服務。</p>
七、提高收容管理品質，提昇國際人權形象	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年度外國駐華機構及 NGO、宗教慈善、法律扶助團體等相關單位關懷訪視受收容人累計次數」。</p> <p>二、辦理情形：</p> <p>(一)在收容所內之受收容人，於收容期間之生活需求</p>

		<p>及精神撫慰，並非本署單一資源可提供完全協助輔導，為提供多元關懷服務，本大隊各收容所積極聯繫結合各地關心受收容人之法扶、宗教、慈善等 NGO 團體，每週至收容所辦理關懷訪視及義診活動，傾聽受收容人聲音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並作為受收容人及管理人員間之溝通橋樑。</p> <p>(二)由於此關懷活動屬義務性質，各 NGO 團體除提供人力外，相關交通及膳雜費用均需自行負擔，並需具備相關心理諮商輔導經驗、宗教教義內涵及法律專業。</p> <p>(三)各收容所於鄰近轄區內尋找熱心公益，具意願定期義務至收容所關懷訪視之 NGO 團體，困難度頗高。</p> <p>三、目標達成值：截至 11 月累計次數為 534 次，指標達成度超前預定進度(178%)。</p> <p>四、效益：此項創新作為對於穩定收容人情緒發揮重大助益。</p>
	<p>八、強化大陸配偶團聚申請案訪談前訪查工作，降低訪談案量，加速婚姻團聚</p>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大陸配偶團聚申請案訪查後免進入訪談案量。</p> <p>二、辦理情形： (一)修訂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」，實施面談前訪查機制。 (二)專勤隊除例行性勤業務外，尚須配合陸客脫團、人口販運等政策專案，業務繁重及長期人力不足壓力下，仍期提升並強化訪查績效。</p> <p>三、目標達成值：1,456%，指標達成率符合，並超前預定進度。</p> <p>四、效益：有效縮短申請陸配來臺團聚案件時間。</p>
	<p>九、提升查驗人員服務品質</p>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(本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件數-去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件數)/ 去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件數*100。</p> <p>二、辦理情形： (一)近年來，各國護照防偽技術精進，人蛇集團偽變造不易，加以本大隊破獲偽變造護照查獲率高，且不斷精進同仁證照辨識能力，有效嚇阻不法集團，使持用偽變造護照旅客成功機會降低。 (二)國境事務大隊不斷提升查驗效能及提升服務品質，定期辦理證照辨識與服務態度講習。 (三)定期與各國駐臺機關辦事處交流證照辨識技能與情資。 (四)建置 EdisonTD 旅行文件樣本系統。 (五)辦理國境國際研討會。 (六)本年度獲來信讚揚 90 件(其中署長信箱計有 45 件)。</p> <p>三、目標達成值：2%。</p> <p>四、效益：提升查驗服務品質，同時增進證照辨識能力，防止不法人蛇偷渡，維護國家安全。</p>

	十、加強財務審核,全面提升施政效能	
	十一、提升員工職能,建立卓越組織文化	<p>一、衡量標準：規定各單位公務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應於 99 年 10 月底前,全部達成核心能力評量一覽表中共同核心能力、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一之部分,各應取得 4 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,排列倒數第二之部分,各應取得 2 小時相關課程時數,2 項合計至少 12 小時相關學習課程,另主管人員應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、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。</p> <p>二、辦理情形：</p> <p>(一)99 年 2 月 22 日訂定本署 99 年推動核心能力訓練課程具體措施,並訂定「本署 99 年強化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管制表」及「核心能力學習網站課程對應表」,作為各單位薦送訓練之參考。</p> <p>(二)本署 99 年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,舉辦 420 場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,總計 17,377 人次參訓。</p> <p>(三)各單位同仁已於 99 年 10 月底前,全部達成共同核心能力、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一之部分,取得 4 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,排列倒數第二之部分,取得 2 小時相關課程時數,主管人員並均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、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。</p> <p>三、目標達成值：100%。</p> <p>四、效益:建構本署人員專業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機制,全面提升同仁核心能力。</p>